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4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

(议程一)

主席: 张仁康议员, MH

(其他议程)

成员: 萧亮声议员
林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吴奋金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嘉慧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红磡)
方汝铮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启德)
邝启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红磡)1
陈进威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专责事务)1

* * * * *

开会辞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由于是次为本届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 故他将以区议会主席身分暂时主持会议, 直至选出工作小组主席为止。

选举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2.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邀请成员提名工作小组的主席，并接获一项有效提名，候选人、提名人及和议人的详情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和议人</u>
张仁康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3. 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宣布由张仁康议员自动当选，并随即交由张议员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会议。

阅览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文件第 01/16 号)

4. 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第二次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上获全体委员通过。

检讨租用九龙城区小区会堂／中心设施安排(文件第 02/16 号)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联络主任(专责事务)1 陈进威先生、联络主任(红磡)1 邝启明先生及联络主任(启德)方汝铮女士介绍文件第 02/16 号。

6.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一) 如申请人遇上突发性的情况，需要租用小区会堂，未能于活动举办前四个星期递交申请表，署方会如何处理；
- (二) 查询署方是否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有关场地租用的结果，不论申请结果成功或失败；
- (三) 预订机制中指出同一申请人不可于每季内预订使用设施超过 128 小时，查询有关时数是以单一小区会堂或是合共两个小区会堂的预订使用时数计算。

7. 民政处陈进威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一) 有关突发性的申请，署方将会按照场地的实际租用情况酌情处理；
- (二) 署方只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的申请人；惟署方亦会致电未能成功

的申请人通知有关结果；

(三) 预订机制中所指的 128 小时是以九龙城区整体的使用时数计算。

8.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同意处方拟议的《租用九龙城区小区会堂 / 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其他建议修订。

9.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决定须经所属委员会，即文康地管会通过，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秘书处将以传阅文件方式就检讨租用九龙城区小区会堂 / 中心设施安排及《租用九龙城区小区会堂 / 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其他建议修订咨询文康地管会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传阅文件方式咨询文康地管会的委员，并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10.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

11. 本会议简录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